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文昌市青山岭垃圾暂存库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133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采购内容：采购垃圾暂存库渗滤液处理服务。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渗滤液处理后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车辆冲洗标准，即以下表格：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0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10	10
6	氨氮/（mg/L）	5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0.5
8	铁/（mg/L）	0.3	—
9	锰/（mg/L）	0.1	—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a	1000（2000）a
11	溶解氧/（mg/L）	2.0	2.0
12	总氯/（mg/L）	1.0（出厂），0.2（管网末端）	1.0（出厂），0.2b（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e	无 e
注："—"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a 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 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5mg/L。 c 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2、服务范围：预计垃圾渗滤液处理后的产水 70000m³。

3、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数量：1-2 套。

4、日处理垃圾渗滤液产水能力：不小于 500 m³。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并提供合格产水服务，服务时长为期 1 年（具体服务时长按处理实际情况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余款至验收合格后付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安全使用说明书。

2、中标人全年每日安排不少于 8 人员驻场服务。

3、中标人每月提供一次第三方出水检测报告。

4、设备正常运行后，中标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出水检测报告不符合出水要求，视为不合格产品，中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报价中须包括渗滤液处理到达标排放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承担

项目中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配件和各类费用。

2、设备正常运行后，每个月 12 日前中标人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按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车辆冲洗标准要求进行取样检测，并提交出水检测报告。采购人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中标人提交的检测报告，以及对中标人的渗滤液处理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作为考核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支付渗滤液处理费的依据。

3、中标人自行负担硫酸或其他管制化学药品备案、费用、保管和安全使用的责任，建立台账并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采购人提供协助。

4、中标人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次生环境污染，不得损坏青山岭生活垃圾暂存库内已有的设备和设施，不得影响青山岭生活垃圾暂存库的生产作业，处理现场必须整洁美观有序。

5、投标人除负责对渗滤液处理外，还包括对本场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包括处理设备、集液池体、护栏、场地照明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设施设备，保持绿化美观、保持整个运营系统整洁亮丽。

6、在运营期间，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出水达到设计标准，并保证人身安全。中标人应确保履约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因措施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任何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损失、第三人索偿的全部费用以及采购人因此支出之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海南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因渗滤液处理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8、针对雨季、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以及渗滤液处理量增加、渗滤液溢出或其他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中标人要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有效地做好应对措施。

9、业主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用地，中标方负责承担项目场地的基础设施投入

及管养维护，并列入项目成本。